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云桌面服务器：噢易、T100-H25），生产厂为（厂名：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

2.（台式电脑（教师机）：噢易、M100-EG11H），生产厂为（厂名：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

3.（显示器（带键鼠）：噢易、G100-E24），生产厂为（厂名：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

4.（服务器：浪潮、NF5270M6），生产厂为（厂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9层东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